

一、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废水、废气		
委托单位	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		
采样日期	2023.03.02	分析日期	2023.03.02-03.08
检测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监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纠纷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品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/监测位置	采样/监测频次	样品性状
废水	COD _{Cr} 、BOD ₅ 、SS、NH ₃ -N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pH 值	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	瞬时采样，一天 1 次	微灰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较浑浊
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雨水排放口		微灰色、微臭、无浮油、较浑浊
废气	NH ₃ 、H ₂ S、VOCs、臭气浓度	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一天 1 次	/
	颗粒物	FQ-69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VOCs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O1	一天 1 次	/
		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O2		/
		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O3		/
		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O4		/
采样及分析人员	苏永杰、林海维、梁琦、林承江、黄美婵、尹苑芳、容建辉、简诗燕、魏奎玲、梁雅欣、黄美欣、李耀桓、谭锦敏、吴晓欣、曾晓敏、容梅燕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-1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4 °C				
采样位置：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L, 注明者除外)	标准限值 (单位：mg/L, 注明者除外)	
			(GB/T 18920-2020)	(GB/T 19923-2005)
1	化学需氧量	32	---	---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8.0	≤ 10	≤ 30
3	悬浮物	19	---	≤ 30
4	氨氮	2.53	≤ 8	---
5	石油类	0.55	---	---
6	总磷	0.46	---	---
7	总氮	6.75	---	---
8	pH 值 (无量纲)	7.0	6.0~9.0	6.5~9.0
<p>备注：1、废水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者。</p> <p>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</p> <p>3、废水处理设施：格栅井→调节池→A 级生化池→O 级生化池→沉淀池→消毒池→蓄水池。</p> <p>4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-2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4℃				
采样位置：雨水排放口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L, pH 值除外)	标准限值 (单位：mg/L, pH 值除外)	
			(GB/T 18920-2020)	(GB/T 19923-2005)
1	pH 值 (无量纲)	6.9	6.0~9.0	6.5~9.0
2	化学需氧量	40	---	---
3	悬浮物	15	---	≤30
<p>备注：1、废水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者。</p> <p>2、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</p> <p>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

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 24℃ 气压： 100.8 kPa						
采样/监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NH ₃	0.066	2.3×10 ⁻³	35389	---	14
	H ₂ S	0.041	2.0×10 ⁻³		---	0.90
	VOCs	1.25	4.3×10 ⁻²		30	2.9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977	---		6000 (无量纲)	
FQ-69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颗粒物	4.36	5.8×10 ⁻²	13257	10	---
参 数 结 果						
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截面积： 1.500m ² ； 烟气温度： 22.1 ℃ 排气筒高度： 25m 烟气流速： 7.2 m/s； 含湿量： 2.3%； 环保设施名称： 酸洗塔+活性炭吸附					
FQ-69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截面积： 0.5024m ² ； 烟气温度： 30.4℃ 排气筒高度： 15m 烟气流速： 8.4m/s； 含湿量： 2.5%； 环保设施名称： 破碎机自带除尘系统					
备注： 1、 VOCs 废气排放限值参考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执行；恶臭污染物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；颗粒物废气排放限值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标准值执行。 2、“---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3~25℃ 风向：西南风 风速：1.8m/s 气压：100.8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m ³ ，臭气浓度除外)					
	颗粒物	氨	硫化氢	VOCs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厂界上风向1号点○1	0.206	0.222	0.003	0.55	0.42	11
厂界下风向2号点○2	0.333	0.325	0.005	0.68	0.45	13
厂界下风向3号点○3	0.339	0.389	0.008	0.89	0.56	16
厂界下风向4号点○4	0.302	0.365	0.006	0.56	0.76	15
标准限值	0.5	1.5	0.06	2.0	4.0	20
备注：1、采样位置见附图。 2、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无组织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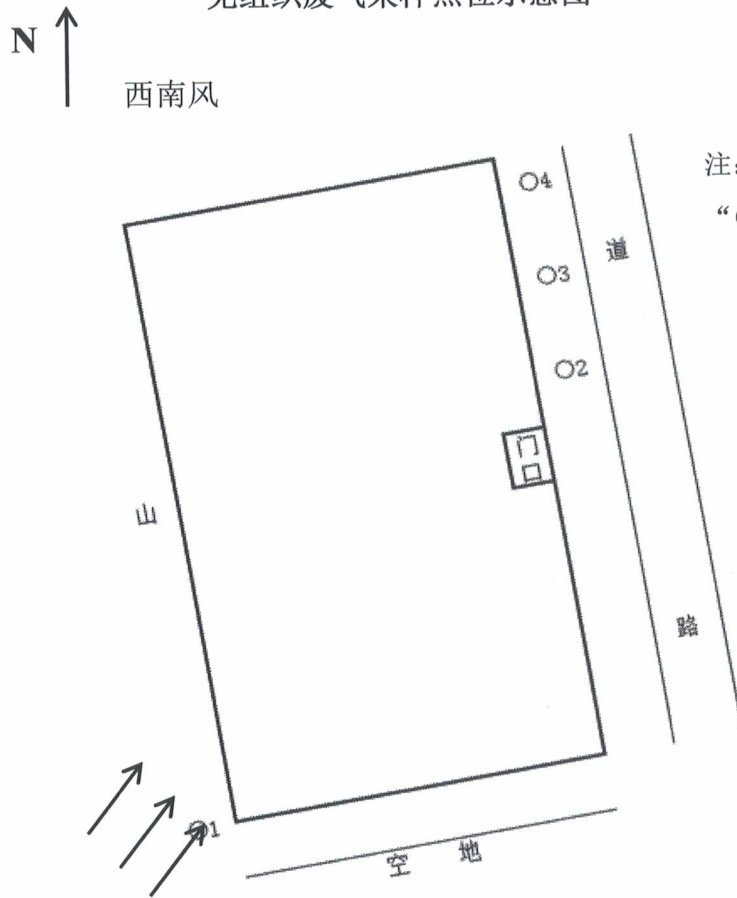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滴定管	4 mg/L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溶解氧测量仪 JPSJ	0.5 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	4 mg/L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25 mg/L
5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7-2018)	红外测油仪 OIL 460 型	0.06 mg/L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1893-198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1 mg/L
7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-1240	0.05 mg/L
8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检测范围： 0-14 无量纲
9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5432-1995)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	0.001 mg/m ³
10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(福立) 9790 II	0.07 mg/m ³
11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 (2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01 mg/m ³
1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1 mg/m ³
13	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4-2010)	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-2014C	0.01 mg/m ³
14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HJ 1262-2022)	恶臭污染源 采样器、无动力 瞬时采样瓶	10 无量纲

续上表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5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	电子天平 ME55/02	1.0 mg/m ³
样品采集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	
	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HJ/T 55-2000)		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05-2017)		

附图：

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

“O”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
编制：

陈婉玲

审核：

曾林红

签发：

杨波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3.3.13

报告结束